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,认真审查了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,并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: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后认为：本次对公司 2020 年非公开 A 股股票预案的修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（2020 修正）》《发行监管问答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内容切实可行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和发展状况、经营实际及资金需求等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，上述议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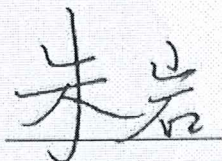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周运兰

周运兰

2021年12月3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Yan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'朱岩' in a cursive style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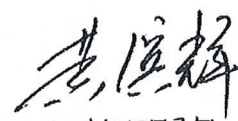
朱岩

2021年12月31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黄滨辉


2021年7月3日